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 298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 165.1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19.425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宫玉振

2023年 6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3年 6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晓

2023年6月14日